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主编·张保生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

Spoliation of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s

于 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

Spoliation of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s

于 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于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20-5656-0

I. ①民… II. ①于…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086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总序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心理学对证据法学的“入侵”以及概率论、经济分析、女权主义运动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法的采用,传统的证据法教义性研究受到挑战,证据法学研究呈现出跨学科发展的趋势。

在诉讼实践领域,随着科学证据的出现以及大量高科技手段在司法鉴定领域的广泛采用,传统的事实认定方法即以“人证”为中心的证明方法正在向以“物证”或“科学证据”为主的证明方法转变。达马斯卡(Mirjan R. Damaska)关于证据法的未来是“事实认定科学化”的论述,以及何家弘教授关于“‘科学证据’时代已经来临”的论断,预示了一种可能性,即证据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科技手段的运用相结合,或者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相结合,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

进入21世纪以来,证据法学跨学科研究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2005年以来,英国威廉·特文宁(William Twining)教授将证据作为跨学科主题所从事的研究,美国戴维·舒姆(David Schum)教授对证据科学的概念、内在要素及整体架构所作的系统论述,中国政法大学为申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而对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所作的全面论证,标志着证据科学研究进入了学科理论体系的探索阶段。

证据科学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事实认定的一般规律和方法,旨在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证据问题,破解事实认定的千古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首席大法官肖扬说:“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加强证据科学研究,对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证据科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十分宽泛,但其主要研究领域还是集中在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的分别研究及其二者的交

叉研究。因此，证据制度研究、证据规则研究、法庭科学技术的多学科发展和高技术化问题研究，以及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结合的证据科学理论研究等，构成了证据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

“证据科学文库”将秉承“辨证据真伪、铸法治基石”的宗旨，以提升学术水平、推出学术精品和学术新人为目标，面向国内外证据科学研究学者，坚持“宁缺毋滥”的资助原则，为推动证据科学的发展和促进司法公正作出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证据科学研究院)

内容提要

随着证据法研究的逐步深入，证明妨碍问题越来越多地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从实质意义上讲，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寻找、发现、运用证据和适用法律的过程。而诉讼证明则是这一过程中连接证据和案件事实的纽带。鉴于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直接决定裁判结论，事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核心问题，以当事人为主导的诉讼证明模式得以逐渐形成和完善。在传统辩论主义的基本假设和证明责任分配法则确立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证明架构下，当事人的诉讼证明行为具有高度的自治性。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提出事实主张，收集、运用相关证据对其主张进行证明，并直接承担诉讼证明结果可能带来的风险；作为事实判断者的法院，只有在当事人收集证据遇到障碍的特殊情形下，才会适时地进行权力干预，以保障当事人证明权的落实。但是，在诉讼实务中，因案件事实材料分配不均衡导致的证据偏在问题，使当事人常常面临着来自于外部的诉讼证明风险。对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或案外人的证明妨碍行为，剥夺了当事人双方平等接近、利用诉讼资料的机会（程序公正），不可避免地造成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不准确和不确定性（结果公正）。

由于证明妨碍对当事人权益、诉讼程序、诉讼效率和裁判公正构成重大威胁，通过法律控制手段消除其对诉讼证明过程及结果造成的危害，制裁妨碍行为并弥补妨碍受害人的权利损失，是各国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面临的重大挑战。从世界范围看，各法治发达国家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均通过对传统辩论主义的改造，确立了现代意义上的证明妨碍制度。

在我国，由于证据法研究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对证明妨碍的研究还处于萌芽阶段，呈现出立法严重缺失、司法实践盲目、理论研究匮乏的尴尬状态。当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集中爆发，导致诉讼案件

大量涌现，亟需确立公正、高效的民事诉讼机制，以维护公正、健康的良性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在这一背景下，对证明妨碍的法律控制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采用比较法学、实证法学和历史法学等研究方法，梳理各国证明妨碍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比较借鉴两大法系有关证明妨碍的立法、学说以及判例研究成果，在厘清证明妨碍内涵的基础上，渐次展开对其法理基础、构成要件、法律适用效果等问题的讨论，试图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理论体系，以及构建我国证明妨碍制度提出建议。

除导言外，本书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为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概念及其动因。本章首先采用历史法学的研究方法，从纵向上对两大法系有关证明妨碍的早期判例和近、现代发展脉络进行了梳理，并在总结各国和地区证明妨碍概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对证明妨碍的内涵进行界定，为下文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其次，为正确认识证明妨碍这一复杂现象并对其进行有效的法律控制，本章还对证明妨碍的产生动因进行了深入分析。

第二章为建构证明妨碍制度的法理基础。本章探讨了英美法系对证明妨碍所持法律立场的争议，同时分析了大陆法系有关证明妨碍制度法理基础学说，即经验法则说、损害赔偿义务说、诚实信用原则违反说、事案解明义务违背说、期待可能性说等，对上述学说的主要观点和局限性进行了评析。以两大法系为借鉴，本章主张从多元化视角出发，以诚实信用原则为主，辅以证据调查协力义务说和损害赔偿义务说，共同构筑证明妨碍制度之法理基础。

第三章为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构成要件。构成证明妨碍的逻辑前提，是妨碍者负有与诉讼证明相关的某种义务（实体法性质的义务或程序法性质的义务）。除此之外，妨碍者主观上还必须具有某种程度的主观可归责性，即故意或过失。从客观方面要件分析，构成证明妨碍，妨碍行为必须造成待证事实证明不能或证明困难的结果。

第四章为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救济与制裁制度。本章首先以美国法为中心，考察了独具特色的英美法系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体系，之后介绍了大陆法系有关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的学说、判例和立法。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本章主张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制度的政策目标应定位于回复案件真实，同时适当考虑惩罚和救济。在择定具体的救济与制裁手段时，应综合考虑与证明

妨碍相关的诸要素，同时借助从案件其他证据获得的心证，由法官自由裁量做出选择。

第五章对构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提出了建议。本章分析了我国有关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并在此基础上，从完善立法、相关配套制度和司法环境的角度，提出了构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建议。

目 录

总 序	(1)
内容提要	(1)
导 言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6)
三、研究方法	(16)
四、理论创新	(17)
第一章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概念及其动因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概念	(19)
一、缘起及发展	(19)
二、各国和地区之观点分歧	(28)
三、内涵界定	(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动因	(41)
一、根源：霍姆斯的“坏人理论”	(42)
二、制度性原因：证据裁判主义	(43)
三、发生契机：证据收集制度的缺漏	(44)
四、催化剂：现代型民事诉讼的涌现	(46)
五、强化因素：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47)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和行政、刑事诉讼证明妨碍内涵辨析	(49)
一、民事诉讼证明妨碍与行政诉讼证明妨碍辨析	(49)
二、民事诉讼证明妨碍与刑事诉讼证明妨碍辨析	(51)
第二章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法理基础	(56)
第一节 控制抑或放任：对证明妨碍应持法律立场的争议	(56)
一、诉讼公正：严格控制的根本原因	(57)
二、效率和权利保护：适度容忍的理论考量	(61)
三、利益衡量：选择的方法论	(65)
第二节 大陆法系证明妨碍制度法理基础的主要学说	(67)
一、经验法则说	(68)
二、损害赔偿义务说	(70)
三、诚实信用原则违反说	(73)
四、事案解明义务违背说	(75)
五、期待可能性说	(77)
第三节 证明妨碍制度法理基础的重构——以两大法系为借鉴	(79)
一、两大法系学说分歧及原因	(79)
二、证明妨碍法理基础之多元化视角分析	(82)
第三章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构成要件	(94)
第一节 前提要件	(96)
一、实体性义务	(99)
二、程序性义务	(104)
第二节 主体要件	(119)
一、有关证明妨碍主体要件的观点分歧	(119)
二、证明妨碍主体范围的拓宽	(122)
第三节 主观要件	(128)
一、证明妨碍主观要件之理论解构	(129)
二、证明妨碍主观要件之故意	(135)
三、证明妨碍主观要件之过失	(138)

第四节 客观要件	(142)
一、妨碍证明之行为	(144)
二、妨碍行为之结果	(147)
三、妨碍行为与妨碍结果之因果关系	(149)
第四章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制度	(150)
第一节 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制度的政策目标	(150)
一、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制度之政策目标概说	(150)
二、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制度之政策目标的冲突与协调	(152)
第二节 择定救济、制裁措施的考量因素	(156)
一、妨碍行为对被妨碍者造成的不公平程度	(157)
二、妨碍者的主观可归责性	(159)
三、被妨碍之证据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161)
四、妨碍行为对诉讼秩序的影响	(162)
第三节 证明妨碍的救济与制裁体系	(162)
一、英美法系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体系—— 以美国法为中心的考察	(163)
二、大陆法系有关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的学说、立法与判例	(178)
三、两大法系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体系评析	(193)
四、对妨碍者的权利保障	(198)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构建	(21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立法和司法现状	(211)
一、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立法现状	(211)
二、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司法现状	(217)
第二节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建议	(234)
一、证明妨碍相关立法的完善	(234)
二、证明妨碍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240)
三、司法环境的完善	(248)

结 论	(251)
参考文献	(253)
后 记	(266)

导 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 选题背景

对证明妨碍这一论题的最初关注，源于笔者亲历的一起案件。正是这起案件，激发起笔者对证明妨碍问题的研究兴趣，并最终促成了本书的完成和出版。颇为有趣的是，这起案件并非民事案件，而是一起行政赔偿案件。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证明妨碍应该是三大诉讼面临的共同问题。

该案涉及当下非常敏感，也引发了诸多争议的拆迁补偿问题，基本案情如下：南通市崇川区绿康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绿康养殖场）所在地被征用，但其与开发商南通宏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06年9月13日，崇川区政府“五城同创”指挥部向绿康养殖场送达了限期拆除厂房的《通知》，称其厂房属违法建筑物，如逾期不拆，届时政府相关部门将组织联合整治。绿康养殖场未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房屋。于是，2006年9月22日，“五城同创”指挥部与宏丰公司率领数百人，在没有妥善处理和安置绿康养殖场生猪和生产设施的情况下，进行了强制拆除。在实施强制拆除时，“五城同创”指挥部与宏丰公司没有通知绿康养殖场人员在场，没有对房屋、室内生猪及其他财产办理公证，也没有与绿康养殖场办理物品交接等手续。绿康养殖场在拆迁后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并判令崇川区政府赔偿强制拆迁造成的损失2720万元。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认定“五城同创”指挥部强制拆除绿康生猪养殖场的行为违法。由于“五城同创”指挥部属崇川区政府组建的临时机构，因此，对绿康生猪养殖场在此次强拆中造成的合法财产的实际损失，该区政府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根据绿康生猪养殖场提供的证据，结合其生产规模、生产水平以及设施设备的折旧年限，酌情认定绿康生猪养殖场

生猪损失为人民币 4 553 646 元,屋内其他财产损失为人民币 715 277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5 268 923 元。崇川区政府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之一,是在拆迁行为被确认违法的前提下,如何确定崇川区政府的赔偿数额。在与原告诉讼代理人就该问题探讨代理意见的过程中,与此相关的证明妨碍法理适用的可能性,引起了笔者极大的兴趣。

首先,对该案被告在强制拆迁过程中未事先通知原告到场并对被拆财物进行公证、登记保全以及办理交接手续等行为,应如何定性?其次,上述行为对原告证明其所主张的财产损失数额有无造成影响?如果有,具体表现为何?究竟何方主体应该承担原告所受损失的证明责任?再次,被告是否应因实施上述行为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具体依据为何?最后,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又应如何认定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做判决?

在寻找上述问题答案的过程中,笔者对证明妨碍的概念、构成要件、法律适用效果等诸多问题开始了最初的思考。虽然这是一起行政案件,但基于行政赔偿案件与一般行政案件的差异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7 条的明确规定,即“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该案涉及的证明妨碍问题在民事诉讼中不也具有普遍意义吗?

带着这样的疑问,笔者就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而最初的研究结果让我意识到,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相关立法的缺失和理论研究的匮乏使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面临极大的困境,这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诉讼实践对构建证明妨碍制度的需求。

以当时曾引起巨大社会反响的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为例,该案最终判决结果虽明显体现出证明妨碍法理的适用,但判决书对此却丝毫未曾提及。该案原告陈梅金之夫、林德鑫之父林志圻在出差途中,因所乘三菱吉普车挡风玻璃突然爆裂而身亡。事发后,被

〔1〕 参见《行政诉讼法实施二十周年江苏法院经典案例》,载 <http://www.jsfy.gov.cn/alpx/jdal/2010/09/2609485240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6月29日。该案是《行政诉讼法》颁布施行以来,江苏省司法实践中确认赔偿数额最高的一起行政诉讼附带赔偿案件,入选《行政诉讼法实施二十周年江苏法院经典案例》,同时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阅案例》刊用。

告三菱公司不顾原告要求封存涉案玻璃并送交中国境内权威鉴定部门进行鉴定的再三要求，私自将挡风玻璃运回日本生产厂家鉴定，并最终导致玻璃爆裂原因无法查明的结果。审理该案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和《产品质量法》第29条的规定，认为双方诉争的焦点问题，即汽车挡风玻璃突然爆破是否属于该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应当由被告三菱公司承担。而三菱公司擅自将本案重要物证运回生产厂家，使鉴定标本不具备鉴定条件，在此情况下，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责任。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该案判决实质上明显体现了证明妨碍法理的适用，是将证明责任倒置作为证明妨碍法律适用效果的典型案例。但是，法院判决书中对此却丝毫没有提及。不仅如此，该案判决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下文详述）。或者说，虽然该案最终的判决结果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其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却存在失误，可谓歪打正着。这实际上也反映了证明妨碍现象虽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并不鲜见，广大司法实务人员对此问题的认识却非常肤浅。

无独有偶，上述绿康养殖场案件的判决结果也反映出类似的问题。从学理上分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绿康养殖场一案的判决，也明显体现出证明妨碍法理的适用，但判决书却并未明确采纳被上诉人代理意见中涉及证明妨碍的观点，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首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认为，上诉人在强制拆迁过程中“没有事先通知绿康养殖场人员到场，也没有对被拆财物进行公证或登记保全，办理交接手续等”行为，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2〕}而实际上，上述行为完全符合证明妨碍的构成要件。

其一，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17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拆迁时，应当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被拆迁人单位代表到现场作为强制拆迁证明人，并由公证部门对被拆迁房屋及其房屋内物品进行证据保全。”据此，崇川区“五城同创”指挥部在强制拆除绿康养殖场的房屋时，显

〔1〕 转引自北大法律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库，载 <http://cebbank.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as&Gid=117507452>。

〔2〕 下文该案判决引文均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苏行终字第0090号）。

然违反了这一法定的证据保存义务。其二，上述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使绿康养殖场对其负证明责任的案件事实的证明陷入困境。正如二审法院所言，尽管绿康养殖场提供了有关财产损失事实的清单、照片、证人证言等证据，但上述证据“不能直接确切地证明绿康养殖场诉请所要求的赔偿数额”，只能“初步证明其因违法强拆导致的实际损失”。这就是说，尽管绿康养殖场事后已尽其所能收集相关证据对其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证明，但法院仍然认为现有证据的证明仍达不到通常情况下证明标准的要求，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其三，上诉人对其妨碍行为存在的主观过错也足以通过表见证明的方式得到认定。因此，无论从前提要件还是主、客观方面要件分析，上诉人的行为构成证明妨碍无疑。

其次，判决中法院对双方争议事实的认定以及在此基础之上作出的裁判结果，也明显体现出证明妨碍法理的适用。

其一，二审法院认为，“绿康养殖场对因强拆所致损失的举证不能，主要系‘五城同创’指挥部实施强制拆除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造成的。故在绿康养殖场已提供证据初步证明其财产损失的情况下，即发生证据责任的转移，由崇川区政府应当就其强制拆除未造成财产损失或未造成如此多的财产损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这实际上是在发生证明妨碍的情况下通过转换主观证明责任的方式调整了双方当事人的证明负担。其二，在“绿康养殖场提供的证据不能直接确切地证明其诉讼请求所要求的赔偿数额”的情况下，“原审法院根据绿康养殖场提供的证据，结合绿康养殖场的生产规模、生产水平，最后确定了绿康养殖场的生猪数量，并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确定了各类生猪的价格，酌情认定赔偿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4 553 646元”。对此，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在**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基础上，基于**客观、公平、合理**的原则，**酌情**认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很明显，基于崇川区政府的证明妨碍行为，二审法院本着公平原则，通过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降低了证明标准，以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认定了案件事实。这一判决其实在很多方面和大陆法系国家有关证明妨碍法律适用效果的观点不谋而合（有关该案证明妨碍法律适用效果的分析详见下文）。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证明妨碍是诉讼中难以避免的现象。而由于缺乏明确的立法规定，在发生证明妨碍的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我国法院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为消除证明妨碍对诉讼程序和举证人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实现当事人武器平等原则和公平正义，法院不得不转向其他路径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无异于缘木求鱼，也极易造成司法的随意性过大。因此，为了适应诉讼实践的迫切需要，在对证明妨碍进行学理探讨的基础上完善证明妨碍相关立法势在必行。

（二）选题意义

对证明妨碍进行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保障诉讼公正。公正是诉讼制度的永恒主题，也是民事诉讼的最高价值追求和存在基础。边沁（Jeremy Bentham）曾言，证据是正义的基石。以此观之，证明妨碍动摇了正义大厦的根基，从而使其摇摇欲坠。具体而言，证明妨碍干扰了法院发现案件真实的过程和结果，既剥夺了当事人双方平等接近、利用诉讼资料的机会（程序公正），又造成了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不准确和不确定性（结果公正），从而对诉讼秩序和当事人权利构成了双重危害。正是因为对诉讼公正这一民事诉讼制度的终极目标和最高价值构成了重大威胁，证明妨碍才成为各国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研究关注的焦点。在对证明妨碍基本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实现对其有效的法律控制，从而消除其对诉讼公正的危害，是证明妨碍相关理论研究的目的是归宿。

2. 有助于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论，学说众多，观点各异。但毋庸置疑，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维护私权是其对民事诉讼的本质要求和提起诉讼的最初动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在“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承担的重要任务。证明妨碍行为的发生，造成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利用证据资料的不平等，因而构成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大威胁。与此同时，如果对其置之不理，证明妨碍将最终影响法院发现案件真实的准确性，从而构成当事人实现其实体权利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因此，通过深化证明妨碍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以完善立法，实现对其有效的法律控制，有助于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3. 有助于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从立法上看，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涉及证明妨碍的条文，仅限于第111、1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改规定》）第3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75、80条。这些规定虽从不同角度对证明妨碍有一定规制，但